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

被上訴人 賴鴻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上訴人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賴鴻政被訴侵占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3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易字第98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依照前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何孟璵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冠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